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8554

- 一. 标题: 机身-从41框到46框之间的框基接头-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00-600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EASA No. 2015-0217 (2015年10月30日颁发)
- 2. AIRBUS SB A300-53-6177 原版(2015年5月20日颁发)
- 3. AIRBUS SB A300-53-6176 原版(2015 年 5 月 20 日颁发) 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00-04, 39-7326

#### 1. 原因

在完成空客SB A300-53-6111(CAD2012-A300-04)详细目视检查41框到46框之间的下部框接头时,发现A300-600飞机位于连接半径水平面的46框底部的区域2有裂纹。

该框由于在框底部区域1出现裂纹,以前已经过修理。因为还未达到自修理完成后的修理后检查间隔,也就是45400FC,所以该框没有被检查。

后续的调查表明,空客SB A300-53-6111规定的检查对于防止框底部区域2破裂作用有限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将会降低受影响结构的完整性。 作为一个临时性措施,直到发布已有修理方案的修订版,CAAC 颁 布了CAD2012-A300-04要求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11的要求,一次性 详细检查(DET)已经被修理的框脚,并且将机队的检查问题报告给 空客公司。

自从指令颁发后,经过详细的研究,制定了一个新的检查大纲。

因此,空客用SB A300-53-6177替代并且取消了SB A300-53-6111,对整个机队,引入了对41框到46框之间的下连接头的重复DET。除了这个新的检查大纲,空客设计了一个新的框脚,可按照SB A300-53-6176的要求安装到飞机上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12-A300-04,没有保留原指令的要求,对于下框连接头,取而代之实施新的检查大纲。本指令也给出了可选的终止重复检查的措施。

### 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在空客SB A300-53-6177第1.E(2)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(门槛值和间隔)以内,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7的要求完成重复DET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2.(1)要求的任意DET期间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7的要求完成纠正措施。
- (3)完成每一DET后30天之内,无论结果如何,将检查结果报告空客公司。
- (4)按照空客SB A300-53-6176的要求改装飞机,即可终止本指令2.(1)要求的重复DET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1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1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